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家宏

選任辯護人 黃敬唐律師

被 告 IDA FITRIYANI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被 告 張為全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73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宋家宏、IDA FITRIYANI、張為全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宋家宏、IDA FITRIYANI、張為全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3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或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2

法官 張英尉

03

法官 羅文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簡煜鐸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